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林坤德

相 對 人 動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昭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Flutter開發工程師，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萬8000元，相對人於114年3月11日通知伊以伊不適任為由辭退伊，惟其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伊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目前伊之職務仍在，相對人公司業務照常，於訴訟期間繼續僱用伊並無顯著困難。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並聲明在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相對人應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按月依原有約定給付工資。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伊已合法終止與聲請人間之僱傭關係且已給付資遣費，聲請人就本案訴訟並無相當程度勝訴可能性，且聲請人亦可申請失業補助，其未說明其是否維持生計有困難。再者，因聲請人違法錄音，涉及刑事犯罪，及聲請人拒絕服從雇主指揮監督，且對同事疑似霸凌，若仍令由聲

01 請人回復工作，將造成其他同事離職，使相對人公司營運遭
02 受重大損害之危險，應駁回本件聲請等語。

03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
04 ，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
05 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立法理由：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
07 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
08 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
09 可能性（例如：雇主之終止合法性有疑義等），且雇主繼續
10 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又
11 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
12 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
13 於具備此項所定事由時，勞工即得聲請法院命為定暫時狀態
14 之處分。次按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80條第2項規定，勞工為
15 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
16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而所謂釋
17 明，係指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
18 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
19 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另所謂
20 「雇主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
21 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
22 相類之情形。

23 四、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伊原受僱於相對人，嗣相對人以伊不
24 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勞動契約，並不合法，伊已提起本案訴
25 訟，並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等情，此經核閱本案訴訟卷
26 證，堪認聲請人已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及本案訴訟並非無勝訴
27 之望為釋明。相對人雖稱聲請人因不能勝任工作，相對人已
28 依法終止勞動契約，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顯無勝訴之望云
29 云，惟兩造間勞動契約是否存在，核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
30 事項，非本件定暫時狀態之保全程序所得審究。是相對人該
31 部分所辯，尚非可採。惟聲請人就相對人繼續僱用其非顯有

01 重大困難，以及聲請人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等
02 節，並未說明及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相對人繼續
03 僱用聲請人，並無造成相對人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
04 或其他相類情形，難認聲請人就相對人繼續僱用其非顯有重
05 大困難，以及聲請人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等情
06 已為釋明。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已為釋明，
08 然其未能釋明相對人繼續僱用其非顯有重大困難，自難認有
09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10 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蔡雅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陳尚鈺